

普金融办〔2021〕9号

签发人：章宏斌

关于同意上海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退出小额贷款试点的请示

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08〕39号）、《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及退出管理办法》（沪金融办〔2015〕7号）、《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6〕4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办对上海宝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宝祥小贷”）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申报材料进行了预审，相关情况及我办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宝祥小贷运营情况

宝祥小贷由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。公司法人王岳祥，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，于2008年12月18日经市金融办批准设立，2月5日起正式营业。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。

二、退出试点原因

近些年来，受制于资产规模较小，融资渠道单一，风控标准日趋严格等因素影响，公司展业越来越难，利润率逐年降低。特别是面对去年突如其来的疫情，贷款风险明显提升，市场开拓日益困难，导致经营回报未能满足股东的预期目标。

三、企业承诺

- 1、宝祥小贷为存量贷款余额的唯一债权人。
- 2、宝祥小贷不存在对外债务，历史银行融资均已还清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相关风险及责任由宝祥小贷承担。

四、预审意见及责任承诺

鉴于宝祥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，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。我办经充分研究，认为宝祥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符合《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及退出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拟同意宝祥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申请。

我办将继续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落实属地管理、风险处置的各项责任。如宝祥小贷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获得同意，我办将督促宝祥小贷抓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做好后续处置工作。

特此请示，如无不妥，请批复。

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

联系人：唐韵文

联系方式：52564588*2418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、上海市银保监局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印发
